

魏都区农业农村局魏都区农村集体
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FCC-C2026003 号

采 购 人：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魏都区农业农村局魏都区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JZFCG-C2026003号

二、项目名称：魏都区农业农村局魏都区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魏都区 38 个涉农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培养村级明白人，并对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指导，最终按要求整理移交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

2. 预算金额：A 包：250900.00 元；B 包：193000.00 元；C 包：289500.00 元；

3.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

5.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6年 1 月 27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线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epoint-sso/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2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花寨路 16 号院花都港湾 24 号楼 2 单元
1 楼 101-1 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8137469026

3. 监管部门：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332211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

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磋商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磋商文件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磋商文件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魏都区农业农村局魏都区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主要内容：对魏都区38个涉农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培养村级明白人，并对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指导，最终按要求整理移交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

A包：吴庄社区、袁庄社区、董庄社区、孙庄社区、周庄社区、潘窑社区、辛张社区、金湾社区、俎庄社区、郭楼社区、王庄社区、崔代张社区、裴山庙社区（共13个社区）；

B包：板桥社区、老吴营社区、高桥营社区、刘铁庄社区、东李庄社区、大罗庄社区、碾上社区、樊沟社区、三李社区、西关社区（共10个社区）；

C包：对后刘社区、洞上社区、丁庄社区、洪山庙社区、南堰口社区、北关社区、东关社区、七里店社区、庞庄社区、付夏齐社区、宋庄社区、孙庙社区、塔湾社区、南关社区、五郎庙社区（共15个社区）；

（二）核心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三、技术标准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标准规定了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核实工作的技术要求，用于许昌市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核实工作指导根据技术标准展开全面清查，重点核查帮扶资产、机井等；包括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清查、核实、公示、图解矢量化、审核确认等全流程，适用于许昌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以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时使用。

（二）规范性指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三）术语及定义

1. 农村集体“三资”：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包括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资产、资源性资产等。

2. 工作底图：整合多部门基础数据，经标准化处理后分村形成的集体资源资产矢量采集基础图件。

3. 图解矢量化：将村集体资源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信息，依据工作底图和编码目录，转化为矢量数据的过程。

4. 待界定资产：权属不清、存在争议,暂无法明确归属的集体资源资产进行登记。

5. 资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自然资源。

6. 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以自然资源为载体、具有生产经营利用价值的集体资产。

7. 帮扶资产：是指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过程中，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产权归属国有或农村集体的各类经营性、公益性资产。

（四）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技术标准

1、基础数据收集要求

（1）数据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CGCS2000 坐标系统的 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三调地类图斑矢量数据(shp 格式)、林业确权登记矢量数据(shp 格式)、不动产中心农村宅基地(三权)矢量数据(shp 格式)、农村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shp 格式)。

农经部门:提供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数据(shp 格式)。

民政部门:提供乡镇勘界村级管理线数据(shp 格式)、地名普查成果地名数据(shp 格式)。

水利部门:提供河流水库等水域和水利设施确权数据(shp 格式)。

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提供“帮扶资产”、“高标准农田机井”等项目数据的主要提供方之一，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交叉验证。

（2）数据格式要求

所有矢量数据均需为 shp 格式,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高斯投影编码格式为 UTF-8。

（3）数据质量要求

基础数据需真实、准确、完整，无逻辑错误,地类图斑、权属边界等信息清晰可辨。

2、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要求

（1）数据处理流程

需与县(市、区)相关部门签署保密协议后，对收集的多源矢量数据进行数

据格式转换、数据清理、数据标准化处理。

经裁剪、提取、叠加、分层、消除、重构等操作，分村形成集体资源资产矢量采集工作底图。

（2）影像资料替代要求

若县(市、区)确无高清影像资料,由成交人提供 0.5 米高分卫星影像成果,配合本地基础矢量数据制作村级工作底图。因高分卫星影像图精度低于航测正射影像图,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实地调绘或测量完善资产位置及范围矢量确定。

（3）底图质量标准

工作底图需清晰呈现村级行政区划边界、各类资源资产分布范围，与基础数据逻辑一致，满足后续清查、矢量化工作需求。

（五）清查技术标准

1、清查范围标准

（1）村级范围内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资产、资源性资产；重点核查帮扶资产、机井等。

（2）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在村级形成但尚未移交给村集体使用的资产，对于此类资产，应督促相关方按规定办理移交，明确移交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经审计后确认的投资金额、构建时间等信息，填写《资产移交表》，待权属明确后，依据移交结果纳入清查范围。

2、清查时点标准

本次清查基准日前形成且存续的资源、资产，必须全部纳入清查范围，确保无遗漏、无重复。

3、清查内容与要求

（1）资产类别清查:全面清查资源资产的类别、数量、来源、去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现账实一致。

对有物无账或价值不清的资产，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调账。

对报废、有账无物的不实资产，严格履行民主决策及公示程序后，列为报废和盘亏资产。

对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资源资产，列为待界定资产，专项登记管理。

对复合型资产，按资产分类分别登记，名称采用“某某厂房 ”“某某门

面房”“某某变压器”等规范命名方式，明晰资产关系。

（2）合同清查标准：集体经营性资源资产（除集体直接经营、闲置的经营性资源资产外），无论是否签订书面经营合同、是否上缴经营费用，均需纳入资源资产合同清查范围，详细登记合同主体、期限、金额等信息。

（3）完善“六表”：检查完善《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生物资产表》《无形资产表》《资源性资产合同表》《资产合同表》，装订成册。检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对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的科目余额核对资产的原值，确保账实相符。有折旧的要核对折旧信息和净值是否能够一致；

明确固定资产登记标准。对于价值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必须登记为固定资产；重点对工厂、农场等综合性资产进行核验，不能简单作为一个资产进行登记，需要将工厂进行拆分，例如某某工厂-厂房、某某工厂-机器设备；

资源和资产名称应明确品牌、名称等，例如“XX 建设用地”、“XX 荒地”等；“XX 牌电脑”、“XX 厂房”、“XX 机器设备”、“XX 加工厂”、“XX 学校”；

严格核验资产的性质，确定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是否正确，例如将自用电脑错误地划分为“经营性”资产；

确定资产类型划分准确，例如将设备类的“烘干机”错误地划分为设施类；

核查资产的使用状态，出租状态必须提供有效合同；

核对所有经营性资产收入，查看是否有账外代管资产收益，账外代管资产要纳入登记；

核对填写的预计使用年限是否符合标准，例如电脑使用年限超过了 10 年；对于机器设备、设施类资产，可详细填写规格型号，便于通过设备的品牌规格等区分资产的价值；

核验资源资产条目与矢量化图解是否一致。

核验资源发包合同、资产租赁合同，确保与《资源性资产合同表》《资产合同表》一致，涉及 50 亩以上大面积土地流转）。

4、清查表格填写标准

（1）需按《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合同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要求逐项填报，字段填写完整、准确，无空项（无相关信息的需注明“无”）。

（2）表格中涉及的数量、金额、面积等数据需精确核算，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统一（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资产名称、类别、属性等填写需规范，符合本标准及相关附件规定，不得简写、错写。

（六）业务衔接

调查核实形成的合同、资源资产信息、水井相关信息以及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信息，经公示确认并与财务账目进行核对后，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核增核减，确保“三资”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簿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七）核实技术标准

1、核实小组组建要求

核实小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组成，已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不得兼任核实小组成员，确保核实工作独立性。

2、核实程序与标准

（1）召开集体资源资产核实会议，重点核实集体资源资产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

（2）核实结果需经参会人员投票确认，同意票数超过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核实结果有效；未达到该比例的，需重新清查核实。

（3）核实小组成员需对最终核实结果签字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示技术标准

1、公示内容要求

公示内容需包含集体资源资产的类别、数量、权属、面积、合同信息等核心数据，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等相关表格，确保村民清晰了解清查核实情况。

2、公示期限与方式

(1)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2) 公示地点需覆盖组内、村内主要公共场所（如村委会公示栏、村民活动中心等），必要时可通过村广播、微信群等方式辅助公示。

3、异议处理标准

(1) 公示期间需安排专人接待村民咨询和反映，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异议人、异议事项、处理意见等。

(2) 村民对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属、面积、类别等有异议的，将相关资产列为待核实资源资产，组织二次核实和公示，直至无异议。

(九) 图解矢量化技术标准

1、准备工作要求

(1) 需将资源资产分类进行编码目录化，编码规则需统一、规范，便于识别和管理。

(2) 向村工作小组展示村工作底图和相关基础数据，共同确认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2、矢量化操作标准

(1) 资源性资产图斑绘制

严格依据工作底图绘制资产地块的权属边界，参考地块周边宅基地、承包地等确权成果数据。

若出现图斑重叠等冲突情况，需查证核实后据实绘制；资源性条目存在多处合一、跨道路或河流的，需拆分处理。

村级管理线外飞地上的资源资产矢量化，遵循属地原则，由权属所在村登记采集。

(2) 固定资产图斑绘制

房屋及建筑物：若不动产中心已完成房产图测绘或宅基地等确权成果中已存在相应图形，可直接采用；无相应成果的，需在工作底图上据实绘制。

非房屋建筑的固定资产条目：可不作图面矢量化处理；工作底图上可清楚辨认的工程设施，绘制相应固定资产点状数据，填写完整属性字段（如独立变压器、体育健身器材、宣传栏、水井等）。

(3) 增补、拆分、合并处理

对资源资产矢量核实过程中发生的增补、拆分、合并情况，需在本次清查

的采集表中做详细记录，说明原因、依据及相关情况。

3、资产条目比对核实标准

（1）与村级工作小组需将本次清产核资条目，与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等已完成的登记成果进行核实比对。

（2）若发现条目改变或遗漏，需如实更新和增补，确保数据连续性、准确性。

4、全图空白处查证标准

对工作底图中剩余的空白资源类区域(如未矢量化的坑塘、荒地、农田、未利用地等)，逐处核实查明原因，确保无遗漏；发现遗漏的，需增补相应条目和矢量图斑。

5、矢量数据质量标准

（1）矢量图层需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图层要求，包括图层名称、字段设置、色标规范等。

（2）图斑边界清晰、准确，与实地相符；属性字段填写完整，与清查表格数据一致，实现表图一致。

（3）矢量数据无冗余、无错误, 格式为 shp 格式，坐标系统、编码格式符合要求。

（十）乡村审核确认技术标准

1、村级审核要求

村级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等相关表格进行民主决策表决，经表决通过后，由村小组组长、村支书（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签字确认。

2、乡镇审核要求

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清查核实成果，需经乡镇党委书记审核签章确认，确保成果符合区域整体要求，数据真实、规范。

（十一）最终公示与存档技术标准

1、最终公示要求

按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制作村集体资源资产成果公示表与资源资产成果公示图，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安排专人接待咨询和反映，发现错

漏的，勘误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误。

2、成果存档标准

（1）最终图表成果需经工作小组审核签字后存档，存档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纸质版资料需装订成册，分类存放，便于查阅；电子版资料需备份存储，确保数据安全，格式为通用可读取格式。

（3）存档资料需包含清查核实全过程相关文件，如基础数据资料、清查表格、核实记录、公示材料、矢量数据等。

（4）对于‘待界定资产’，应单独建册管理，注明争议缘由、各方主张及佐证材料，由乡镇‘三资’管理部门备案，并积极推动后续界定。

（十二）附件表格填写专项技术标准

1、通用填写要求

（1）所有带“*”的字段为必填项，必须完整填写，不得遗漏。

（2）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等编码类字段，需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填写，确保唯一、准确。

（3）日期类字段填写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 2024-01-01）；联系电话需为有效手机号，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符。

2、各附件表格专项要求

（1）组织单位信息表

组织架构编码需与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一致。

联系人填写理事长，长度不超过 5 个汉字。

（2）用户信息表

登录账号为手机号，必须唯一。

角色名称仅可填写“审核员”“记账员”，每个村需设置两个角色，不得重复。

（3）组织账套表

账套名称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账套启用期间统一填写“2024-01-01”。

会计准则填写“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4）科目表

科目代码按 3-3-3-3-3 层级设置。

科目类型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需准确划分。

资产相关科目需与清产核资中固定资产科目对应。

（5）科目余额表

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需与当期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科目余额需与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一致。

期初余额、本期发生、期末余额、本年累计等数据需按会计制度要求准确填写，借贷方向无误。

（6）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C+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C+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确保唯一。

资产类别仅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分类准确（如不得将电脑划分为房屋类）。

资产名称不得简写（如不得仅填写“电脑”，需填写“XX 牌电脑”）。

资产属性分为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准确（如自用电脑不得划分为经营性资产）。

预计使用年限（月）按以下标准填写：房屋建筑 240 月、机器设备 120 月、生产设施 120 月、图书资料 60 月、农机车辆 48 月、基础设施 240 月、其他 36 月。

折旧方法统一填写“平均年限法”。

资产数量不得为 0，机器设备数量需为整数。

入账金额=数量×单价，净值与资产折旧值逻辑对应。

（7）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资产编码规则与汇总表一致。

需明确“六有”情况（是否有水、有电、有井房、有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及“一长两员”（井长、管护员、维修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8）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S+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S+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分类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科目对应。

资产类别按以下细分填写：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大田作物、蔬菜、消耗性林木资产(用材林)、幼畜和育肥畜(待售牲畜)、水产养殖(鱼虾贝)类、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经济林木、薪炭林、产役畜、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环境防(保)护林、其他。

计量单位为“个”的数量需为整数。

(9)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W+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W+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分为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资产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分为外购、内部研发、接受投资、接受捐赠、其他。

使用情况若为出租(借)，需完善出租(借)期限、出租(借)对象、出租(借)租金。

计提摊销的，摊销方法填写“平均年限法”，并完善累计摊销借方科目、摊销贷方科目。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资源编码规则：村级为“Y+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Y+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源名称需准确填写(如不得仅填写“建设用地”，需注明具体类型及位置相关信息)。

资源类别按资源类型数据字典填写(详见附件 9)，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林木等大类及细分小类。

资源属性分为已开发利用、未开发利用。

利用情况若为出租经营，需完善面积、承租人、起止时间、年租金。

资源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量单位为亩或平方。

(1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合同编码按河南省农业厅统一编码规则填写。

合同名称格式为“xx 村与乙方+资产、资源名称+合同”(如“王庄村与

张三的工业用地合同 ”)。

合同类别分为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收入类合同中的资产租赁合同、资源发包合同需关联固定资产、资源型资产的编码。

签订日期不得晚于开始日期，日期格式为“YYYY-MM-DD ”。

数量单位为“个 ”的需为整数，总金额=单价×数量。

交易方式分为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分为一次付清、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他。

借方科目、贷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填写。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填写对应资产编号或资源编号。

(十三) 矢量数据图层与属性表标准

1、图层要求

(1) 收集利用的资料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集体林业资源、林业确权等相关资源数据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2	村二轮土地承包耕地资源、承包到户确权数据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3	三调地类图斑、去除林业、承包地、宅基地以后地块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4	村宅基地资源、宅基地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2) 公共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级、镇级、县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提供
2	河流	水利部门提供
3	水库	水利部门提供
4	高清影像图、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或 0.5m 分辨率的卫片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3) 矢量化采集资源和资产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	------	----

1	点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不适宜绘制面状矢量的建筑或工程设施、公益设施（测绘或底图描绘）
2	面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大型房产建筑，使用面状矢量，如学校、办公楼、卫生室、村办企业厂房等，在属性表中备注标记建筑资产（测绘或底图描绘）
3	面状资源	分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五类资源用地图斑，图斑色系参考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地类色标（测绘或底图描绘）

图斑色标标准

- 农经权承包地面状数据，采用黄色 ，色标R255G251B177；
- 宅基地面状数据，采用橙红色 ，色标 R236G137B138；
- 河流、湖泊、坑塘水系面状数据，采用天蓝色 ，色标R163G214B245；
- 林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绿色 ，色标 R49G173B105；
- 房屋建筑面状数据，采用棕色 ，色标 R229G103B102；
- 点状资产数据，采用粉紫色 ，色标 R241G165B180；
- 集体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棕黄色 ，色标 R248G208B114；
- 集体建设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棕色 ，色标 R197G154B140；
- 集体未利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灰白色 ，色标 R225G220B225；
- 集体“四荒”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草绿色 ，色标R200G227B160；
- 集体待界定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紫色 ，色标R231G204B22

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式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资源含林业确权	1	CHBH	测绘编号	资源唯一编号
		2	ZY LX	资源类型编号	全省统一分类编码
		3	ZY MC	资源名称	
		4	DK MC	地块名称	
		5	SC MJ	实测面积（亩）	
		6	DW 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 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 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 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0	QLR MC	权利人名称	已出租，承包人姓名
		1	YS DM	要素代码	
		2	DK 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3	DK MC	地块名称	

资源	二 轮 土 地承包确 权	4	SYQXZ	所有权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5	DKLB	地块类别	参照国家标准
		6	TDYT	土地用途	参照国家标准
		7	DLDJ	地力等级	参照国家标准
		8	SFJBNT	是否基本农田	
		9	SCMJ	实测面积（亩）	
		10	DKDZ	地块东至	
		11	DKXZ	地块西至	
		12	DKBZ	地块北至	
		13	DKNZ	地块南至	
		14	ZJRXM	证件人姓名	承包人姓名
		15	ZJRHM	证件人号码	承包人证件号码
		16	DKBZXX	地块备注信息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三调地类图斑	1	DLBM	地理编码	参照国家标准
		2	DLMC	地理名称	参照国家标准
		3	QSZX	权属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4	SCMJ	实测面积（亩）	
		5	TBBH	图斑编号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	BDCDYH	不动产单元号	
		2	TDZL	土地坐落	

宅基地	3	SCMJ	实测面积（平方米）	
	4	TDYT	土地用途	
	5	SZD	四至东	
	6	SZN	四至南	
	7	SZX	四至西	
	8	SZB	四至北	
	9	SZTFH	所在图幅号	
	10	DJH	地籍号	
	11	GDHTH	供地合同号	
	12	QLRMC	权利人名称	
	13	JZMJ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	JZWZDMJ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15	ZDBH	宗地编号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6	QSLXM	权属类型码	
		17	YBZDDM	预编宗地代码	
		18	FZMJ	发证面积	发证填写
		19	ZDZT	宗地状态	
		20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22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3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24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源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YMC	资产名称	与资源表中名称一致
		3	ZY 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源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SZD	四至东	
		5	SZN	四至南	
		6	SZX	四至西	

	资源性资产	7	SZB	四至北	
		8	SCMJ	实测面积（亩）	
		9	QSLX	权属类型	1 承包到户；2 未承包到户
		10	JYFS	经营方式	1 集体自营；2 出租经营；3 其他
		11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4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5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资产	点状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标 记 建 筑 （ 面 状 资 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村 级 行 政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公共	区划勘界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镇级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区县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水库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河流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十四）数据质量控制标准

1、数据完整性

（1）基础数据、清查表格、矢量数据等相关资料齐全，无缺失、遗漏。

（2）各表格字段填写完整，矢量数据属性字段无空项，满足后续管理和应用需求。

2、数据准确性

（1）数据来源真实可靠，与实地情况、相关证书（如确权证书、合同等）一致。

（2）数量、金额、面积、日期等数据计算准确，无逻辑错误；编码、分类等符合标准要求。

（3）表图数据一致，矢量图斑边界、面积与表格登记信息相符。

3、数据规范性

（1）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填写要求等符合本标准及相关附件规定，统一规范。

（2）术语使用准确，无错写、简写、乱码等情况。

4、数据一致性

（1）不同表格、不同图层之间的相关数据一致，无矛盾。

（2）本次清查核实数据与历史数据、已登记成果衔接一致，若有差异需有明确说明和依据。

（十五）成果交付标准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 2 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 shp、pdf、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完成与许昌市农村集体综合服务平台对接。

（十六）成果资料交付分类标准

1. 纸质成果

报告类：《XX 县 XX 乡镇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总报告》《XX 县 XX 乡镇 XX 村“三资”清查核实报告》、《XX 县 XX 乡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XX 县 XX 乡镇涉农项目资产清查报告》。

明细类：《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表》《农村集体无形资产表》、《农村集体生物资产表》、《农村集体资产合同表》、《农村集体债权清查表》、《农村集体债务清查表》、《村级资产变更表》、《村级资源变更表》《组级资产变更表》《组级资源变更台账》。

图件类：《XX 县 XX 乡镇 XX 村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工作底图》、《XX 县 XX 乡镇 XX 村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公示图》、《XX 县 XX 乡 XX 村机井分布图》。

过程性资料：公示材料（公示内容、公示照片）、异议处理记录（《异议处理登记表》《异议处理意见书》）、培训资料（签到表、照片）。

2. 电子成果 U 盘+3 张光盘+云盘链接

报告类：所有纸质报告的 pdf 格式文件；

明细类：所有明细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图件类：调绘成果图 shp 格式文件、tif 格式影像图、jpg 格式预览图；

影像资料：所有资产、机井、涉农项目资产的照片；

其他：图解矢量化工作记录、培训记录资料等；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4、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开始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县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成集中整治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魏都区农业农村“三资”领域集中整治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A包：250900.00元；B包：193000.00元；C包：2895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魏都区农业农村局魏都区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项目编号：JZFCG-C2026003号 项目内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魏都区38个涉农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培养村级明白人，并对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指导，最终按要求整理移交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都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623169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伟之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花寨路16号院花都港湾24号楼2单元1楼101-1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813746902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A包：250900.00元；B包：193000.00元；C包：2895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

		面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_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收取成交供应商 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2号文计取，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 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 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5.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5.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

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

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3.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 ” 27.2规定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

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价格分

31.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1.2.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6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 字 证 书 登 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38.1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2.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 务 中 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2.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c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7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外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响应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标准（A、B、C包）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20 分 商务部分：23 分 技术部分：57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20分)	投标价格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目最高得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及企业实力（1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人社部门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类职称的，每提供1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1个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或级别证书的，取最高分计分一次。】 3.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3项须提供劳动合同、证书，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总体理解分析（15分）	针对本项目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工作任务，对项目背景和实施需求分析：包括①项目编制的背景分析及基本情况分析；②项目面临的形势分析；③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④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⑤项目编制思路及建议。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15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协助配合业主，妥善处理清查核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工期，时间节点清晰。 根据投标人提供确保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方案；②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④工作流程；⑤进度保证应急预案措施。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1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15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针对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相应保证措施；②项目保密制度；③项目各阶段的保密措施；④成果保证应急预案措施。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包括①项目的人员配置，②组织架构，③岗位职责划分。 供应商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描述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服务承诺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成果精度与质量②项目进度与履约③人员与设备保障④成果交付与售后服务⑤数据安全与保密。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8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6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注：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二）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 1:5000 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及未移交资产，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价值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购建时间、原值、净值、使用状态等关键属性；政府拨款、捐赠形成的资产需按规定估价入账。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审核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重点核查合同订立程序合法性、条款完整性、承包方资质有效性及应收、实收、欠缴情况，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求。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发布，明确异议反馈渠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 2 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 shp、pdf、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合同测绘成果。

（5）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区域的空域由甲方负责申请。

（6）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区域属于民用区域，不包含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如测绘区域内存在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但甲方没有告知乙方，从而导致乙方测绘设备或个人物品被扣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如上述设备、物品无法返还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设备扣留期间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窝工费、设备租赁费等）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3）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_____日历天；

交付地点：_____甲方规定地点；

交付清单：_____；

五、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完成后采用甲方自行验收方式验收，自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视为成果提交无误。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磋商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服务承诺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实施）时间 （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

3.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

_____（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服务承诺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